

田徑測試內容(男子及女子)

現場測試分三部分進行,測試內容如下:

<u>項目一</u>:

任何專項類別都必須參與以下兩項測試

- 立定跳遠
- 垂直縱跳

項目二:

按專項類別進行以下其中一項測試

- 短跑、跨欄及跳類項目:100 米跑
- 中長跑(800 米或以上)項目:800 米跑
- 投擲項目:原地雙手頭上拋實心球(2公斤)

項目三:

專項技術評核

- 短跑及中長跑項目於進行測試項目二時同時進行
- 跨欄項目按專項距離進行跨越前五欄評核(使用器材按澳門學界 A 組規格)
- 跳類項目進行專項技術評核(男子三級跳遠使用 11 米起跳板; 男女子跳遠使用 1 米起跳板; 男子跳高使用 1.65 米起跳, 女子跳高使用 1.40 米起跳)
- 投擲項目進行專項技術評核(使用器材按澳門學界 A 組規格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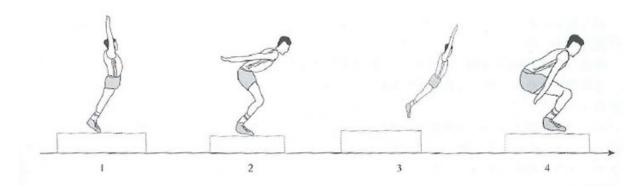
註:如有兼項情況,請在報到時告知在場工作人員。

(第1頁,共3頁)



注意事項:

- ▶ 測試在田徑場進行
- ▶ 測試執行世界田聯現有對比賽鞋的規定
- ▶ 立定跳遠:在跑道上進行,使用皮尺丈量起跳線到最近的落點計算成績,不可穿釘鞋,每位測試者可獲得最多兩次測試機會,成績擇優記錄,不合乎規則,該次試跳成績無效。立定跳遠技術規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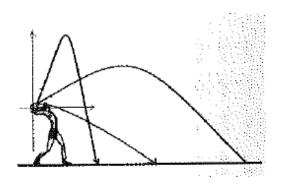


1. 預備動作; 2. 起跳動作; 3. 空中動作; 4. 落地動作

▶ 垂直縱跳:被測者站於縱跳墊上,垂直起跳以及雙手叉腰下蹲立即垂直起跳, 落於原處。被測者有3次跳躍機會,以最好成績計算。



- ▶ 100 米跑測試採用手計時或電子計時及分道進行,使用蹲踞式起跑,使用起跑器,可穿釘鞋,不得搶跑,每位測試者可獲得最多一次測試機會。
- ▶ 800 米跑測試採用手計時或電子計時及不分道進行,使用站立式起跑,可穿釘鞋,不得搶跑,每位測試者可獲得最多一次測試機會。
- ▶ 原地雙手頭上拋實心球(2公斤)在跑道上進行,使用皮尺丈量成績。每位測試者可獲得最多兩次測試機會,成績擇優記錄,不合乎規則,該次成績無效。原地雙手頭上拋實心球技術規則:兩腳前後開立,腳跟可離地,兩手持球,不得來回預擺。實心球離開雙手後直至球著地期間,雙腳腳尖不能離地或滑行。



原地雙手頭上拋實心球預備動作

- ▶ 跨欄項目專項技術評核:每位測試者可獲得最多兩次評核機會,成績擇優記錄。
- 跳類項目、投擲項目專項技術評核:每位測試者可獲得最多三次評核機會,成 績擇優記錄。

(第3頁,共3頁)